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唐瑞挺

　　林志剛

被　　告　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謀典

被　　告　張寶松

　　陳鐵道

　　洪建旭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詹忠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謀典、張寶松、陳鐵道、洪建旭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,794,4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新賀公司）經經濟部114年11月3日經授商字第11430861430號函准許解散登記，公司股東會復選任李謀典1人為清算人，並於114年10月17日就職；又李謀典聲報為清算人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准予備查，尚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（本院卷第221至225頁）、彰化地院115年8月5日回函（本院卷第569頁）等在卷可稽。則被告新賀公司雖經解散登記，惟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，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，其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完畢，法人格現仍存續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新賀公司原應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人，然於訴訟進行中，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李謀典1人擔任清算人，並經彰化地院准予備查，是本件即應以李謀典1人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經原告於115年8月18日具狀聲明李謀典承受訴訟，程序自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新賀公司、李謀典、張寶松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新賀公司邀同被告李謀典、陳鐵道、張寶松、洪建旭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就新賀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,000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並立具授信約定書5份交原告收執。嗣被告新賀公司向原告借款38,930,000元，借款日及約定到期日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，經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款憑證（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）8紙，交與原告收執。

㈡詎被告新賀公司之部分借款自民國114年9月3日陸續到期未

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原告本金38,794,44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，本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新賀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，被告李謀典、陳鐵道、張寶松、洪建旭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綜上，被告新賀公司既為借款人，被告李謀典、陳鐵道、張寶松、洪建旭為連帶保證人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併為請求連帶給付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8,794,445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陳鐵道、洪建旭訴訟代理人答辯略以：被告陳鐵道、洪建旭否認於113年8月14日有在保證書連帶保證人欄及授信約定書立約人欄上簽名、蓋章，且被告陳鐵道、洪建旭否認原證1至3之形式上真正，上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陳鐵道、洪建旭之簽名及蓋章為真正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新賀公司、李謀典、張寶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㈠被告新賀公司於112年7月13日與原告簽立如本院卷第27至41頁所示之授信約定書，並分別於附表之借款日期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償還。

㈡被告公司與原告簽立本院卷第107至122頁所示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。

㈢被告公司董事長為李謀典，董事為陳鐵道、張寶松、巫喜領、林汶樵、洪建旭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，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。又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自認，係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一造，就負舉證責任之他造主張之不利於己事實，在訴訟上予以承認或不爭執而言。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：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1份(本院卷第19至25頁)、授信約定書5份(本院卷第27至105頁)、借款憑證8份(本院卷第107至122頁)、彰銀放款戶資料一覽表(本院卷第123至127頁)、中華郵政利率明細資料表(本院卷第129頁)等件為證。而被告新賀公司、李謀典及張寶松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。

㈢至被告陳鐵道、洪建旭雖辯稱其並未簽署前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並否認證物之形式真正等語。然查：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鐘育泰具結證稱略以：我在原告公司做20年左右，之前做授信，現在在做櫃臺。我承辦公司貸款之程序是公司會先跟我們洽談申請的額度、方案等，談好後我們就會請公司去找保證人來簽約，保證人通常會是負責人與其配偶，保證人數不一定。我有承辦新賀公司的貸款業務，新賀公司是長

期向彰化銀行借款，我記得新賀公司有一個短期額度1000萬元、長期3000萬元，加起來共4000萬元額度範圍內之貸款。鈞院卷第19至25頁的保證書就是保證人擔保新賀有限公司債務的保證書，保證書是當場給保證人親自簽名的，那時約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現場有我們經理與襄理，還有保證人即被告李謀典、陳鐵道、張寶松、洪建旭。鈞院卷第59至73頁、第91至105頁之授信約定書，是被告陳鐵道、洪建旭2人當場親簽的，簽名時我們有要求對方拿身分證供我們核對，並且拿出印章讓我們蓋等語（本院卷第530至532頁）。酌以證人與被告等人並無怨隙，彼此並無利害關係，當無自陷於偽證罪之風險，而故意虛捏事實構陷被告之可能，證人之證言自屬真實可信；再者，若上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非被告陳鐵道、洪建旭簽名及授權蓋章，則代表被告陳鐵道、洪建旭之簽名及蓋章係遭人偽造，則以新賀公司貸款金額達4000萬元，連帶保證人須共同背負鉅額之連帶債務以觀，被告陳鐵道、洪建旭豈有不提偽造文書刑事告訴之可能。然而，被告陳鐵道、洪建旭卻未提刑事告訴，僅空言否認上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為其等所簽立，否認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之形式真正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，自難遽為對其等有利之認定，堪信原告主張上情屬實。故被告陳鐵道、洪建旭既有於前開借款文件上簽名用印，自應就本件借款對原告負連帶保證人之責。

㈣被告新賀公司向原告借款，未依約按期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債務本金38,794,445元未清償，自應負債務清償責任。又系爭借款另約定附表編號1至3之部分，按中華郵政公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685%加碼年利率0.79%（即年利率為2.475%【計算式：1.685＋0.79＝2.475】）；編號4至8部分，按中華郵政公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685%加碼年利率0.865%（即年利率為2.55%【計算式：1.685＋0.865＝2.55】）計息之利息，及按利率、逾期月數計付違約金，故原告一併請求被告新賀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

違約金，亦無不合。復以被告李謀典、張寶松、陳鐵道、洪建旭等人就前開債務為新賀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借貸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新賀公司、李謀典、張寶松、陳鐵道、洪建旭等人連帶給付38,794,4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算日	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2,964,445元	741,111 2,223,334	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5%	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2	5,850,000元	1,462,500 4,387,500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5%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3	5,130,000元	1,282,500 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5%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

		3,847,500				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4	4,720,000元	1,180,000 3,540,000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5%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5	1,420,000元	355,000 1,065,000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5%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6	5,100,000元	1,275,000 3,825,000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5%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7	3,610,000元	902,500 2,707,500	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5%	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8	10,000,000元	2,500,000 7,500,000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5%	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合計	38,794,445元					